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管校長中閔

紀錄：王麗婷

出席人員：管校長中閔、羅副校長清華、陳副校長銘憲、周副校長家蓓、丁教務長詩同(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沈學務長瓊桃、葛總務長宇甯(徐炳義代)、李研發長百祺、黃院長慕萱、劉院長緒宗(周素卿代)、王院長泓仁(張佑宗代)、張院長上淳、陳院長文章(高振宏代)、盧院長虎生、郭院長瑞祥(盧秋玲代)、詹院長長權、張院長耀文(林恭如代)、曾院長宛如(沈冠伶代)、鄭院長石通、廖院長咸興、徐富昌教授、林楨家教授、鄭麗珍教授、陳敏慧教授、謝尚賢教授、江茂雄教授、任立中教授、林恭如教授、沈冠伶教授、徐炳義專門委員、賴進貴教授

列席人員：孫主任秘書效智、校園規劃小組林召集人俊全、吳副理莉莉、吳幹事慈葳、彭幹事嘉玲、校務研究辦公室蔡副執行長旻樺、實驗林管理處周組長百位、總務處保管組游代理組長惟智、鄭組員南冰、醫學院附設醫院江副院長伯倫、蔡副主任易豐、楊組長美秋、電信工程學研究所蘇所長炫榮、化工系吳系主任紀聖、曾編審素華、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李主任財坤、邱行政總監于真、農業試驗場黃副場長文達、林秘書士江、營繕組寧代理組長世強、林經理盟凱、曾幹事冠菱、陳幹事億菁、學生住宿服務組李組長美玲、馮副理安華、建築師事務所盧建築師俊廷、張建築師清華、羅設計師翊榮、林建築師洲民、謝建築師佳君、蔡設計師佩汝、葉設計師真伶、柯設計師鎮洋、李易修同學

請假人員：李賢中教授、謝松蒼教授、蔣丙煌教授、張俊彥教授、李瑋珠教授、胡哲明教授、吳奕柔同學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31 位 請假委員：7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摘錄)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108 年 2 月 18 日—108 年 5 月 16 日)

本小組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108 年 5 月 16 日，共召開 3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討論案 6 件，討論通過案件 5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討論案

1. 第 25 屆臺大藝術季（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決議：請參酌各位委員意見，修改後通過。

2.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經重新確認同意規劃小區之容積率提高至 380%。

3.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修正案（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所提意見請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納入考量。

4.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調整方案(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規劃小區之容積率調降至設計容量。

5.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第 2 期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本案因有不同意見，請規劃單位整合相關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6.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二)通過案件簡介

1. 第25屆臺大藝術季(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本屆藝術季主題為「想像力奪權 L'imagination au pouvoir」，將是一場微小，卻大無畏的學生藝文運動。打破常民與藝術的隔閡，藝術可以是我們日常必備的溝通語言，也是對社會想像的表達媒介。挑戰與打破現有框架、認知和藝術，是專案們的共同任務。但更重要的是，透過不同形式的藝術作品，關注不同社會面向，探索藝術與社會的多元可能性。

展覽規劃在「想像力奪權」的大主題下，分別由內部專案與合作專案共同呈現。策劃的方式亦將以理念為導向，而不再用藝術形式的呈現作為策展的分類，讓藝術表現的形式不受拘束，並在臺科大策劃展出，希望能帶給臺大藝術季更多的參與群眾與更豐富的藝術體驗。

除了以校內學生為主所產出的藝術作品外，為了讓藝術季能有更多元的內容、更豐富的創作層次，本次藝術季亦和臺北當代藝術館和諸多校外講師合作，期望深化校內藝文教育的氛圍。另外，藝術季亦與校內學生會、研究生協會與攝影社達成合作協議。

本案於108年3月20日提送107學年度第6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請參酌各位委員意見，修改後通過。」

2.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於105年4月27日104學年度第8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通過。請參酌委員與學生意見修正報告書，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續於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通過，暫不報教育部審查。學校儘快作出決策，以利加速進行後續規劃設計」。本案規劃構想書因

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後已逾一年未進行下一階段規劃設計書，故重新確認規劃方案，與規劃小區之建蔽率、容積率變化情形，及容積率提高之面積。

本案工程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至 14 層，地下層為汽機車、自行車停車場及機房設備空間，地上層分為兩幢建築物，分別為學生宿舍及會館。地下兩層樓地板面積共約為 17,000 m² (約 5,140 坪)，地上層總樓地板面積共 82,076 m² (約 24,830 坪)，其中學生宿舍為 65,000 m² (約 19,663 坪)。學生宿舍房型規劃，經籌建委員與學生代表討論交換意見後，設計準則依學生意見調查結果，房型規劃以 4 人雅房及 2 人套房為主，床數由 4,000 床調降為 3,750 床，調降 250 床之空間，作為提升公共設施空間之量體。宿舍部分總工程經費以每坪 13.8 萬估算，總經費約 27 億 5,102 萬元；以每坪 15.6 萬估算，總經費約 31 億 802 萬元。會館部份將另案辦理，不在本次討論範圍。

本案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經重新確認同意規劃小區之容積率提高至 380%。」

本案工程經查規劃使用基地與土木研究大樓建築範圍重疊，故調整基地範圍與現有建築物地面層配置（地上層總樓地板面積調整後為 82,586 m²）、地下室開挖範圍及基地植栽。調整後基地範圍分布於校總區東南區規劃小區 A1-1、A1-4、L-1、區內道路，因此配合修正 A1-1 規劃小區範圍，修正後小區面積由 17,292 m²，變更為 20,587 m²；重新計算後小區建蔽率為 39.24%；小區容積率為 299.68%；小區使用用途原計畫為教學區，變更為教學及宿舍區。調整方案於 108 年 5 月 8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規劃小區之容積率調降至設計容量。」

3.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修正案（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於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請參酌委員意見，後續在動線、公共藝術、與周圍環境關係處理、居民溝通等議題持續辦理。」續於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本案規劃構想書因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後已逾一年未進行下一階段規劃設計書，故重新確認。

本案因受文化資產議題影響，致無法依照預定進程推動。起因於東和禪寺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直轄市定古蹟『觀音禪堂』定著土

地範圍審議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自 106 年 1 月 23 日起即應申請，數度召開會勘會議，經該局於 108 年 2 月 1 日第 114 次文資審查大會決議：「『不納入中正段一小段 440-31 地號(本案基地)』為古蹟定著範圍，惟『觀音禪堂』西側土地(本案基地)未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請國立臺灣大學保留本古蹟至『曹洞宗大本山臺灣別院鐘樓』之通道，同時與寺方妥善溝通，並依文資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本案因應文資議題修正計畫內容，提請重新確認。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所提意見請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納入考量。」

4.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近年來由於農場辦公室人員及到場上課、實習學生人數大幅增加，產生辦公空間、教室不足等問題且加工教學實習工廠老舊，為能提供更好的教學示範經營場地及增進示範經營產品競爭力，農場擬對支援教學試驗、示範農場經營、全場性辦公室、生產、銷售設施提出整合性的規劃，為此著手規劃農場教研大樓新建工程，藉以改善辦公、教學、示範生產環境、加速提升教學及農場產品品質，提供師生更完善的教學環境。

本案基地位置位於基隆路三段 156 巷與基隆路口，位於校總區規劃小區第 29 小區，基地面積約 1,800 m²，基地現況為農地、網室、溫室及棚架，擬興建地上三層之建築物，基地範圍內建築面積為 683.64 m²，建蔽率為 37.62%，總樓地板面積為 1,564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454 m²，容積率為 80.8%。29 小區興建前，建蔽率為 18.33%、容積率為 25.87%，興建後建蔽率為 21.04%、容積率為 33.72%。本案樓層規劃一樓為烘焙實習工場、冰品實習工場、倉庫，二樓為會議室、機能共享空間，三樓為辦公空間。

本案於 108 年 5 月 8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摘錄)

案由二：有關「醫學院附設醫院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計畫修正案」，茲檢具計畫修正說明書 1 份(附件 3)，提請討論。(醫學院 提)

說明：

- 一、本案基地面積共 1,325 m²，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地下室開挖率 70%以下。原先期規劃構想書預定興建地上 7 層樓，地下 2 層。後因受東和禪寺向北市文化局申請：「直轄市定古蹟『觀音禪堂』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影響，審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意旨，及鑑於建築法規之適時鬆綁，擬修正計畫。
-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八：有關「臺大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案，茲檢具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1 份(附件 9)，提請討論。(農業試驗場 提)

說明：

- 一、因臺大農場既有辦公及教學實習工廠多位於老舊日式建築內，長期使用下空間不足且難以現況改善整體生產環境，隨著世界科技、社會及臺大近年快速發展，為提升農場行政、教學效率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水準，以建構「智慧教學、安全生產、永續經營」為目標，開始進行辦公、教學及生產場地之全面改革。本案以農場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規劃於基隆路三段 156 巷口南側基地興建新教研實習大樓。完成後可預期農場能更進一步提供臺大師生更好、更完善的行政、教學環境與產品。
- 二、本案經 108 年 5 月 8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請羅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量體規劃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茲檢具先期規劃構想書 1 份(附件 10)，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提)

說明：

- 一、目前本校既有學生宿舍多為老舊建築，床位數量亦供不應求，為滿足廣大學生住宿需求，提供舒適、友善之居住空間，且經基地可行性與交通衝擊評估後，選址於基隆路與辛亥路口南側（校總區東南區 A1-1 小區校園規劃第 32 小區）興建 3,750 床之學生宿舍。本案另保留會館開發空間，俾滿足教職員及國際學術交流師生、訪客之長期或短期住宿需求。
- 二、本案學生宿舍擬評估新建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部份 14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預估約為 65,000 M²。預計採校方自行貸款方式興建。
- 三、依據學生意見調查結果，學生宿舍房型主要以四人雅房與兩人套房為主，依據不同房型數量分配模式，進行各項財務分析評估。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